**地方機關員額統計系統現有員額調查表**

**填報常見錯誤類型及改善建議**

103.10

1. **預算員額數及類型填報錯誤：**
	1. **內容描述：**本系統所統計之預算員額範圍為經各地方政府機關以人事費編列之員額（不含以業務費、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編列、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幼兒園之預算員額）。本類型錯誤多為未排除以業務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公立幼兒園之教師員額、將員額類型填列錯誤（將清潔隊員員額填為技工等），或鄉（鎮、市）公所未明確區分公所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員額，而將員額數全部填列於公所內等情形。
	2. **改善建議：**
		1. 各機關在年初開始填報年度預算員額表時，應先詳讀填表說明，確實以各年度機關預算書所列、或主管機關另行核定之人事費項下各類預算員額為填報範圍，並扣除公立幼兒園之員額數後，按預算機關別填列。
		2. 機關應依填表說明所列各類員額定義，以人員進用管理之法令依據，判斷其員額類型。
		3. 應區分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個別機關之預算員額，勿全部加總至公所後報送。
		4. 年度中如有因出缺不補、調整員額類別等原因，須更動預算員額數時，應即時聯繫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助作業；該人事機構製作調整員額作業時，則請注意生效日期之設定。
2. **現職人數填報錯誤：**
	1. **錯誤類型：**各級地方機關應於每月月初統計前一月最後一日之現職人員數，填入前一月之現有員額調查表，以呈現機關人員之類別、官等、性別分布情形。本類型錯誤多為各官等、性別人數與抽查機關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名冊不一致。
	2. **改善建議：**為避免以上錯誤，建議各機關於填報現有員額調查表時，應先更新人員名冊至前月底，並閱讀填表說明各類人員定義、排除名冊內不屬上開預算員額範圍者，再依人員之類別、官等、性別計算人數後，逐一填入表格。
3. **缺額分析錯誤：**
	1. **錯誤類型：**現有員額調查表除統計現職人員外，尚針對各機關缺額進行分析，區分為「一級以上主管」、「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列管」、「機要」、「商調（遴補）中」、「借調他機關」及「其他」共7類職缺，爰各級地方機關在填畢現職人數後，應就預算員額扣除現職人數後之缺額，按其類別、官等、性別、出缺原因，填入調查表。本類型錯誤多為將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缺額填於其他欄位、或考試分發列管職缺填列錯誤官等。
	2. **改善建議：**建議機關可列出前月底所有缺額資料（含留職停薪人員），其中應包括其職稱、官等、出缺原因，再依填表說明所列各類缺額定義，填入調查表中。另請注意「一級以上主管」缺額，係包含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所有主管職或民選首長之職缺。